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正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楨

代　理　人　趙建寧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113年2月21日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分兩期，第一期應於113年3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餘款應於113年8月31日前給付完畢，並匯入聲請人原發薪帳戶內。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(下同)284,936元，相對人如未於期限內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得申請強制執行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

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(本院卷第7、8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